



[社会代理]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息时间: 2022-08-02 阅读次数: 124】 【我要打印】 【关闭】

项目概况

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B座7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2022-03-15838

项目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188万元(超出预算及最高限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①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 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B座718室)。

3.3 方式: 现场报名并购买,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 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厂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之一);

(3) 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质证书

(5)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3.4 售价: 人民币500元/套, 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2日9时00分

4.2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6999号AB栋101室2楼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6999号AB栋101室2楼评标八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00423987310H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联系方式: 张延辉 0431-83272942转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02803X

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B座718室

联系方式: 徐晓梅、0431-81805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晓梅、0431-81805500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0431-83272942
采购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431-81805500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象国际B座718室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88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2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	2022-08-02 08:30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地点	吉林省中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市经开区东方广场万象国际B座718室）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	详见公告	文件售价（元）	50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08-12 09:0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2-08-12 09:00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6999号AB栋101室2楼开标二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晓梅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431-81805500

附件：[长春市康宁医院竞争性磋商文件.doc](#)